

证券代码：833340

证券简称：奥美森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、审慎的研究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拟于2019年8月通过银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，本次委托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一年，从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，贷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，每季度付一次利息，到期一次还本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近期拟实施的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瑞华、雷雨柏、黄纲

2019 年 8 月 5 日